



浮城¹

梁晓声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

内容说明

中国——当这条古老巨鲸的庞大躯体竖起在时代的洋面之上，并将猛烈地拍击下去的时候，普遍人们的现实心态，及其对于转折之猛烈颠簸的承受力，决定着我们会拥有一个怎样的中国，和我们的子孙会继承一个怎样的中国……

著名作家梁晓声，以犀利的目光击透浮躁现实，将国人心态最深层的紊乱和扭曲，巨细无遗抖落给世人看——游戏般的残忍、邪狞的妒恨、同胞互憎的丑恶、集体宣泄的嚣乱、无政府状态的心理病毒，字字怵目，跃呈纸上，读来令人心怦怦然，掩卷而难掩思。这一切规定在一场超自然力的大劫难之背景下，一幕幕扑面展开，卷势咄咄逼人文字排山倒海力透纸背……

第一章

“死结……”

他说。

忙了半天他解不开它。

她的裤子极瘦且短。使她的腿,看去似剥了半截皮的香蕉。束腰的,不是什么美观的皮带,而是一条手指般粗的红色尼龙绳。两端两个绒球儿。结实得足以吊死一个人,甚至一头大牲口。勒了双重的结。他已感到毫无办法。

“他妈的!……”

他嘟哝。很恼火。内心产生了憎恨。一种不明确的憎恨。不知该憎恨某个设计了人类女裤的人,还是该憎恨她——他急切地想要立刻实现蹂躏欲望的女人。抑或裤子本身。

他开始啃那个结。

用牙齿也无济于事。

他像一只饥饿的猫,面对的不是鱼,不是耗子,不是肉或别的什么。是蛋。是外壳坚硬的蛋。姑且不论里边的东西好吃不好吃,首先是根本就难以达到目的。

她仰望着他。盈盈的,径自在笑。笑得妩媚。

她喜欢男人对自己这样。并且希望,全世界的男人,永远的,都对自己一个女人这样。果而如此,她才不管1999年这世界变成什么样子呐!街头书摊全在卖《1999——世界大劫难》这一本外国人写的书。她买了。看了。绝对的——信。不知她究竟根据什么认为,即使

不信那个外国佬的预言,人们也应该和她一样推测,反正地球是到了差不多该毁灭的时候了。她才不在乎地球毁灭不毁灭呐!也不怕。想通了一点——趁年轻的漂亮的自己还没毁灭,赶紧的,不失一切时机寻欢作乐。好花不常开,好景不常在嘛!她想。年轻的漂亮的一个自己,不就是一朵好花么?万籁俱寂的这一个夜晚,有个傻二小伙死乞白赖地缠着被自己所迷所惑所要弄,不就是人生的一场好游戏么?

他以为他是在蹂躏她。只不过隔着层薄薄的衣绸,不算彻底。而她却更以为她是在蹂躏他。蹂躏他的情欲蹂躏他的心理。一报还一报。否则不是就不好玩了么?

他瞎忙。满脑门儿忙出了一层细密的汗珠儿。

伤神费劲儿呢傻二——她内心嘲笑他。

那个双重的结不过是形式上的结。是美饰物。是根本解不开的结。

要脱掉她的裤子“问题”不在那儿。“关键”在后不在前。后面有个小小的按扣儿。只一个。非常隐蔽。扯开,一切“问题”就迎刃而解了。如果两个按扣儿这个裤子就不值二百三十多元了。她这么认为。就是冲这一点买了。

她打定主意不指导他如何才能脱下她的裤子。

“解不开!……”

他不但恼火,甚至愤慨了。

她仍以一种撩拨的眼神儿望着他。她确信善于撩拨的眼神儿会使不性感的女人也性感,正如她确信地球是到了差不多便该毁灭了的时候一样。为了娴熟地掌握运用这一种眼神儿的技巧,她经常对镜苦练。冬练三九夏练三伏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达到炉火纯青的高超阶段之后,她和自认为是正人君子的男人们的理性较量。成绩好得不能再好。数搏数胜。岂止数胜,而且速胜。可谓“牛刀初试”,锋利无比“削铁如泥”。

与拳击场上的情形相反。在被他以一股蛮力抱起粗鲁地掼在床

上那一刻,她又一次体验到了胜利者的骄傲,以她脸上的妩媚充分表达出来。男人觉得她最妩媚的时刻,正是她内心里最自豪的时刻,也是她内心里最鄙视最轻蔑男人的时刻。

她认为这个压在自己身上的出租汽车司机,浪费了她太多精力占有了她太多的时间。尽管他为她花了几百元钱。几百元钱如今也算一笔钱么?她觉得得不偿失。不合算。

所以她才不指导他如何脱下她的裤子呐!当然她也不会自己脱。并非故作矜持。更不是由于害羞。害羞?——一个虚伪之极的词儿罢了。自从她第一次以一张舞票和一顿夜宵的代价,将自己半推半就地贷给一个开包子铺的小铺主,便不觉得世界上再有什么值得她害羞的事了。那四十多岁的矮胖男人的老婆,在几个小伙子的陪同下跟踪而至,撞开她的房门,将赤裸裸的她和赤裸裸的那个男人,从床上拖到地上,从地上拖到室外。那时她住筒子楼。那一年她十七岁半,初中留了一级,还没考上高中……

那女人说这一种惩办方式叫“曝光”。

被“曝光”过的胶卷难道还怕再被“曝光”么?

好笑的是那个女人。当众打了丈夫一耳光,扔给他裤衩,待他刚穿上,竟挽起了他的手臂。走得雄赳赳气昂昂。一副趾高气扬旗开得胜的样子。

从此她觉得自己无所畏惧。就像某些出生入死过的铮铮男子汉无所畏惧。

……

“解不开!……”

“不要急……慢慢来……”

他的口水将那个仅仅是饰物的双重的结弄湿了。也将她的绸裤弄湿了一片。

她用一根手指饶有兴趣地缠他的一绺头发。她觉得他的头发质地不错。柔软。仿佛品种优良的狮子狗的毛。皮毛店的售货员管那叫“长麦穗”或“短麦穗”。他的“毛”属于短的一类。曲卷得挺自然。

她不告诉他那个结其实不是结,不过是结形的饰物,还因为,她觉得,在这种时候,能不能脱下女人的裤子,纯粹是男人们自己的事儿。难道卖茶蛋的老太太还应负责教买茶蛋的人怎么剥蛋皮儿么?如果他不能脱下她的裤子,证明他笨。他急他的,与她有何相干?

他越不耐烦,她越感到愉快。

妩媚的她盈盈的径自地笑着。头脑中进行着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思考——萨达姆大叔占领科威特干什么呢?布什老大爷又管这件闲事儿干什么呢?表现的哪份子国际责任感呢?英国法国也跟着凑热闹儿,一场国际大戏还没高潮呐眼瞅着要被“禁演”了!还有那个脑门子上展示地图的戈尔巴乔夫,竟当起什么总统来了!奇怪,中国黑龙江省地图,怎么被上帝倒着印到苏联人脑门上了?不是上帝搞的名堂能是谁搞的呢?

尽是些严肃的关于重大时事的思考。

他已开始令她反感了。她脸上的妩媚,乃是本能。非为取悦于他。甚至连内心嘲笑他的兴趣也没有了。任凭他徒劳无益地进攻那个解不开的结。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,中国的城市,仿佛平地生长出一片蘑菇似的,繁殖出许多像她这样的姑娘。不,她们也许从来不曾是姑娘。她们大抵从妙龄少女一下子就变作成熟的女人。她们零售或批发自己,并非被生活所迫,而是被自己所迫。她们与传统概念的娼妓大有区别。后者即使摇身一变成了贵妇,往往不能忘她们女性经历的那一段耻辱。而她们即使变成贵妇,心理意向也还是更迷恋于是一个娼妓。这纯粹是一种活法的选择和确定。当我们指出哪一部分中国人活得最惬意,最潇洒,最轻松,最滋润,简直就不能昧着良心不将她们包括在内。不论事实上她们活得怎样。起码,连她们自己都认为,她们并不辜负人生……

她们恣享人生那种急迫感,犹如在快干涸见底的河中扑腾的鱼。

忽然,她的思考不知又转向哪一方面去了。她微微欠起身,说:

“劳驾，把桌上那本字典递给我……”

他不怎么情愿地服从了她的命令。接着，他终于暂时放弃了对那个解不开的结的进攻，转而研究她的上衣。

她翻了一会儿字典，合上，抛到一边儿，问他：“哎，你说，zuò 爱的 zuò，究竟是哪个 zuò？要是工作的作，就有点不通了。这个字有三种字意——兴起、定为、举行，和爱字连起来，怎么都让人觉着有点不像话，是不？要是做木匠活儿的做，有意思——制造或完成，太有意思啦！”

他同样没发现她的上衣有什么扣子。那是一件套头穿的上衣。领口那儿也有裤子那么一根尼龙绳。也勒了双重的结。也解不开。领口护着脖子。他不明白她怎么穿上的。

“嗨，你他妈的！这是一套什么鬼衣服！……”

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？他咒骂了。

她仿佛没听见。根本不理他。自言自语：“想想咱们中国人，怪可爱的。干什么，都玩儿似的。玩深沉，玩思想，玩责任感，玩忧患意识，玩斯文，玩粗野，玩高雅，玩低俗，玩文学，玩音乐，玩电影，玩感情，玩海誓山盟，玩真挚，玩友谊，统起来就是，玩人生，玩现实。也不知是哪个小子，把这‘玩’字在中国推广了的，连人生都是一场玩儿，那爱，不更是玩儿么？‘玩爱’不是比什么‘zuò 爱’更现代么？我说，你先歇会儿行不行？没个眼力价儿，干扰别人思考问题……”

突然她缄口了。她那妩媚，渐渐过渡成惊愕，定格在脸上。

他手中握了一把刀，就是那把刚才他们切西瓜的牛耳尖刀。由于愤慨，由于憎恨，他的表情显得挺可怕的。

“你，你想干什么？”

“我想一刀宰了你！”

他咬牙切齿，同时将刀从她颈下探入她上衣内。哧啦一声，剖开了。像开膛一条案板上的鱼。

她感觉到了刀背贴着自己肌肤剖下去的力度。她张大了嘴，骇然了。

他以同样的手段剖开了她的裤子。

于是她裸露于他眼前。黑绿色的绸质的衣服和裤子，从她身体上滑落在粉色床单上，如同大量的苦胆，从被剖了膛的鱼腹中淌出……

“你王八蛋！你得赔我这套衣服！……”

她被激怒了。她一向并不在乎男人对她玩粗野。但她着实心疼这套衣服。

他狠狠扇了她一耳光。随即将刀往桌上一扎，一声不吭就扑在她身上。

她第一次反抗一个男人对她的攻占……

然而他双手扼住她颈子，使她喘不过气……

他那种凶狠的样子，仿佛不是要受用她的身体，而是要掐死她。

她的反抗徒劳无益。她第一次体验到，并非一切“玩爱”的方式，都是她可以镇定自若地接受的。她也感到了久违的耻辱。在心里暗暗发誓，一定报复这个王八蛋！……

然而她渐渐窒息了。

没料到她婉儿这么个死法——分明的，他是一边疯狂的享用她，一边彻底发泄着对她的一总儿的憎恨。她的报复的决心，消散在窒息的黑暗中……

“好玩儿么？”

他从容不迫地穿衣服，恶毒地问。

她毫无声息。

他拍了拍她面颊，她仍无反应。将耳朵贴在她胸上，觉得她心室里一片宁寂，似乎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了。

她根本不喘气儿了。

他慌张了……

大雨泼击着马路。雨鞭肆虐地抽着停在路边的出租车。除了雨声，还是雨声。整个城市在酣眠。

他将西服翻在头顶，抻成帷盖，奔过马路冲入车内。衣服湿透了。他脱了它，扔在客座上。启动前，习惯地朝后望了一眼。

习惯？他妈的他 not 习惯！不习惯那道将小小的空间隔成两部分的钢丝网。一点儿也不习惯！然而他又明白，对出租汽车司机，那的确是一道安全网。他所在车队，自从一名女司机被杀死在车内，所有的女司机们全改行了。不久又发生了两起劫车事件，于是男司机夜晚也不贸然出车了。在夜晚，那道安全网，更加使他们将自己的每一名乘客都想象成歹徒。一把沉重的扳子，就在他屁股底下坐着。随手可以在一秒钟内操起来。用它砸碎一个脑袋比用拳擂碎一个西瓜容易得多。

刚刚弄死别人的人，对于自己可能也会随时被弄死的戒心和恐惧，肯定增长十倍。如果戒心和恐惧可以用什么法子度量或计算出来的话。

尽管他确信车内绝无第二个人，还是右手拿起了扳子，只用左手把握方向盘。他是个驾驶技术高超的司机。他将离合器一踩到底。于是那辆“皇冠”，以近一百迈的车速，疾驶而去……

他意识中只有一个字——逃。却不知究竟该逃往何方。他觉得这城市像一对儿钹，其实早已将他扣住了。但他还是想逃。一切人，在犯下罪行之后，第一个意识，全都是想逃。包括那些自首了的罪犯。逃是本能。自首是理性。而理性对任何人，都是压制了下意识才能进行的思维。

车开到一个十字路口，他连犹豫都没犹豫，便将车拐向左边的街道。仿佛冥冥之中有什么主宰，指引着他。驶过一条街。又驶过一条街。刮雨器无声地在眼前刮过来，刮过去。大雨迷蒙了车灯的光束。好像上帝认为城市太肮脏了，站在天堂，用救火的高压水龙对城市进行冲洗。也对这辆疾驶的出租车进行冲洗。马路两旁的树冠，被雨瀑泼得萎缩了，如同一杆杆水中浸泡过的鸡毛掸子。在一个拐弯处，车灯的光束之中出现了阻行的木马。刹车已来不及。一只前灯撞在木马的一端。他眼前的路顿时暗了一半。整个城市也似乎暗了一半。

那是一段被掘土机啃过一遍的路。他不得不减速。车几次陷住，几次挣扎而出。通过那一段路，他已精疲力竭。仿佛一直在疾驶的，不是车。几次陷住几次挣扎而出的，也不是车。是他自己。他也糊涂了，在逃的，究竟是自己，还是这辆车。车和人，在人的紧张感下，已浑然一体。他觉得自己变成了这辆车的一部分。这辆车也变成了他的一部分。

突然，面前什么也不存在了。街道、楼、树、路灯……一切一切，全消失了。透过车窗，车的独眼于黑暗中照射出一片凄迷的光。不比萤火虫屁股上的磷光更大些……

完全凭着本能，他将车猛地刹住了。

那时这一辆车，已开上了这一座沿海城市的剑桥。车前轮，距桥头头仅几米！

当他明白车刹住在什么地方，瘫软了。一只手从方向盘上垂落，另一只手却紧攥着扳子。这是一种难以解释的生理现象。右手，连同右臂，其绷紧的状态，与他整个人的瘫软状态，形成反差。他想丢掉扳子，想松开手，却不能够。那一只手，那一条手臂，仿佛不是他的了。仿佛是机械的。而机制的关节在哪儿，他不知。

他看到了排山倒海的浪涛和大涌，铺天盖地向他压过来。瞬间吞没了他和车。他恐惧地大叫一声，几乎晕过去。其实不过是他的幻象。不过是又一阵雨瀑猛泼在车窗上……

怎么是这个地方？

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逃到这里。等于逃了半天没有逃。他甚至怀疑自己不是在现实中。是在梦中。自己弄死了别人，或自己被别人活活钉在棺材里，谁从小到大没做过这样的恶梦呢？因为有了怀疑当侥幸的根据，他稍许镇定了些。不像别人，在这种时候，捏自己的脸腮，拧自己的耳朵，或咬手指。他不。他吸烟。他认为，一支烟，足以燃尽一场宏大的梦。“剑”牌。在“卡拉OK”买的。他给女服务员一张“工农兵”，女服务员找给他三元肆角。他又将一只手伸进兜里，那些钱在。每一个细节都是可以回忆起来的。那么不是梦了。梦是回忆

不起细节的。他从未做过一个那样的梦。他的神经又紧张了。每一个被弄死的人，其实都对凶手实行了一种报复。除了职业杀手或刽子手，他们因害怕审判而感到的恐惧，那真是没法儿形容。他的侥幸一下子减少了一半。拿着打火机的手直哆嗦。火苗是桔黄色的。他将气阀推到最大，火苗忽地蹿了两寸多高。不，不是梦！梦是黑白的。只有现实才是彩色的！电影里电视里那些彩色的梦？不论凶梦还是吉梦，都是完全不符合生活的！哪个人做过彩色的梦？打火机的火苗是桔黄色的！不用再捏腮，拧耳朵，咬手指了……不用了！你完了你！你成了一个杀人犯了！你逃了半天逃到这条绝路上！这预示你逃出没意义。无路可逃……他在心里对自己说，早已泪流满面……

他没吸那支烟。

他伏在方向盘上绝望地号啕大哭。

在本市，刑事破案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七！这是车队的哥们儿侃大山时讲的。那么也就是说只有百分之十三的人，犯了罪而逍遥法外。他没自信将自己划入百分之十三。这概率太小了啊！要是反过来，他也许带点儿自信。他妈的公安局这帮王八蛋！图他妈的什么那么认真啊！才百分之十三的机会！这不是存心不给人留希望么？……

当然他最恨的是她——那个名叫“婉儿”绰号叫“蓝妹妹”姓什么不知道的婊子！他想，她一定是他命里的克星。否则，她怎么会那么轻易那么简单地就使他受到了那么强烈的迷惑呢？难道今天的事，是他命中注定的么？

他并不想掐死她。他连掐死她的念头也没产生过。他认识她才五天。五天的时间，除了那个解不开的结，他对她再无别的愤慨，不可能形成想掐死她的犯罪动机。没有犯罪动机。压根儿没有！他在心中极力替自己辩护。

那天，在服装摊前，她买。他看。逛服装摊是他的业余爱好。

她将一套衣裤往自己身上比试了半天——就是今天她穿的那套鬼穿的有结而无法解开的衣裤——扭头问他：“怎么样？”

凭心而论,他毫无被问的心理准备。然而他并没有一愣。那也值得一愣么?

“现代极了!”——他绅士风度十足地回答。

“真的?”

“真的。”

“那你借我五十元钱吧。我钱不够,差三十元。”

他感到受宠若惊。

找她的二十元钱,她理所当然地放进了自己的钱夹子。朝他一笑,带着那套新潮装,转身便走。连个谢字也没说。就像他是她丈夫。或要是她丈夫了。

走出很远,她似乎不经意间一回头,似乎很偶然地发现他跟着她。

“你是跟着我么?”

她蹙起眉,有几分奇怪地问。

他当然是在跟着她。他也说不清楚企图。为了讨她对他说一声照理该说的“谢谢”?有这么点成份在内。但即使她说了,他也还是会跟着她。五十元换“谢谢”两个字,太贵了呀!他内心巴望得到的回报,要丰厚多了!

在这一天以前,他一直被公认是一个本份的青年。甚至被认为少年老成本份得过了头。这个小学校长和中学教师的儿子,在女性面前天生羞涩。她们越漂亮,他越会羞涩得不知把自己怎么办才好。

“不,不是,我……”他语无伦次。

“噢,对了,我还不知你的工作单位呢!”

她仿佛忽然想到这是打算还钱的一个前提。

他赶紧奉送上名片。

她看了看,放入小坤包儿,说:“想让我给报社写封感谢信么?题目是‘我遇到了一个雷锋小兄弟,怎么样?’”

她说得极其认真。

“别,千万别……”

“那就不要跟着我了。”

她嫣然一笑。

他没再跟她。但若有所失。就那么眼睁睁望着她翩翩而去。

他觉得被骗,被敲诈,被勒索,被愚弄了。又觉得,倘追上她,问她在什么单位,家住何处,似难免小气之嫌,是很让人耻笑的。起码自己会瞧不起自己了。

他想自认倒霉,忘掉这件事儿,却忘不掉。他不愿被别人知道这件事,却忍不住对几乎所有车队的哥们儿都说了。正如一切上当受骗或认为上当受骗的人,大抵忍不住要跟别人叨叨。

“小子,我看你平常也不傻呀?怎么含在嘴里了的,还让她溜了呢?”

“他想做中国最后一个处男,寻找到最后一个处女,上吉尼斯世界大全!”

“别做梦了!实话告诉你吧,中国最后一个处女,据‘美国之音’广播,一小时前主动奉献了贞操!信不信由你!……”

他们拿他大大地取乐了一番。

他感到蒙受了奇耻大辱。不是因为那些粗俗的话,而是因为自己对女人的缺乏招数……

然而隔日,他接到了她的电话。

她通话的方式很独特。

不问你是谁谁吗?

而问“是你吗?”

仿佛同时告诉了他,她自己是谁。

奇怪的是,仅仅三个字,他居然听出了她是谁。他喜欢听大陆女性装腔作势模仿的港味儿,正经的地道的港味儿,他的耳朵倒很排斥。

她告诉他,她在“华侨饭店”,邀他去。

还钱?她没这么说。

又听到她的声音,心里哪儿还有钱的概念哇!不过区区五十元。

他还没俗到那么个份儿上。

他开着车去了。

她已经占了一个双人雅座。那一天就已经穿上了那套二百三十多元的墨绿色的绸质衣裤。脸色很鲜润。红白相间。该红的地方红。该白的地方白。面如新花。那身衣裤，愈衬出脸儿的娇娆媚美。在本市，勾眼钱的女性已经不太能格外引起男人的注意了。但涂眼影的女性可还不多。包括在“卡拉 OK”和舞厅那种女人们争妍斗艳的地方。她那天涂了淡蓝眼影。是他见过的第一个涂眼影的女人。尽管按照约定俗成的分类，她当然算是个姑娘。但他觉得，她更是女人。是一个女人味儿足得不能再足的女人。面对面瞧着她，他认为女人有一个年龄阶段是“姑娘”，简直多余。她使他联想到了花瓣儿一落，直接熟透在枝儿上的桃子。她那双涂了淡蓝眼影的眼睛，像戴了无框眼镜的小马驹儿的眼睛，流溢着绝对无害而且又安祥又善良又温驯的目光。

她那一种目光使他心旌荡漾。

“随便些就行了。别点太多，多了吃不了。我这几天没食欲。我‘倒霉’了”。

她以优雅的姿态将菜单递给他。

于是，当然的，价格便宜的菜，便都被他的目光一扫而过地忽略了。

她不但有食欲，而且食欲旺盛。倒是他自己，因为光看着秀色可餐的一个她，没顾上吃什么。尽管他没“倒霉”。

吃过饭，她说：“我们算正式认识了，是不是？”

他赶紧点头。付了一百多元。

她又说：“今后，有什么急事儿，给你打个电话，坐你的车该不成什么问题吧？”

他回答：“没问题。”

“现在呢？”

“行！”

半小时后他应该去接一个人。

她站了起来：“那么送我到—个朋友家去。”

于是他开车送她。

在前厅，她说，她得送给她朋友一件礼物，今天是朋友的生日。

于是她买了一条高级领带。他付钱。他预想到了钱是必须带充足的。

她的朋友是一位四十多岁的看去春风得意踌躇满志的男人。她挽着那男人的手臂，扭回头对他晃晃手，双双被宾馆的旋转门旋进去了……

那男人竟没正眼看他。

然而并没破坏他愉悦的好心情。他觉得自己已然占有了她。起码部分程度地占有了她。觉得自己和她之间，已然有了一种默契的相当确定的关系。如同蓄币人和蓄币之间的关系。他想，他塞入的钱越多，正是为他有一天可以理直气壮的敲碎“它”。是的，是敲碎。不过，这绝不意味着居心的凶恶。只不过比喻某种痛快……

今天，他也并没想找她。更准确地说，在他送最后一对儿男女前，甚至并没想到过她。那一对儿男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男女。男的是会点儿中国话的外国老头子。女的很面熟，像在哪儿见过。终于回忆起来，是一部国产录像片里的主角，演“地下工作者”的……

车—开他们便卿卿我我。从反照镜，他将他们的总总行径看得—清二楚。耳边—路听到两张嘴呜咽有声。他有心半路撵他们下车，但讲好了的，他们付外汇。他的车队没有外汇定额，那可以变通成他个人的一笔小收益。何乐而不为呢？于是他的反感烟消云散。不再觉得他所见到的情形令人作呕。他甚至把车开得更稳。仿佛唯恐—次小的颠簸会搅扰了他们的。他想象那女的就是“蓝妹妹”，而那外国老头子是他自己。他被“他自己”的厚颜无耻，勾引得欲火中烧……

后来他就去找“蓝妹妹”。找到了。幸亏找到了。如果找不到，他想，他可能会干他这种人平常绝没胆量干的歹事——拦劫女人进行强奸……

她在舞厅跳舞。—曲终了，他走到她跟前，坚定不移说：“从—现在

起，你得属于我。”

“不行。”

她强硬地回答。舞曲又起。她用目光寻找舞伴，舞伴已与一位红裙女郎翩翩作蝶。

她扫兴地耸了耸肩……

在车里，她问：“到哪儿？”

他说：“到你住的地方。你不是一人住一套屋子么？”

她愠怒地说：“可我还有事！”

他笑笑：“我也有事！”隔会儿，又说：“我们都先办主要的事吧！”

“求你，改天怎么样？改天我一定陪你许多高兴！”

她一副哀求的样子。他内心骚动不息的欲念，反而更加剧烈。如果她的口气依然强硬，强硬到底，他也许会考虑。他已在她身上投了资，当然不愿闹僵。但她错了。谁叫她哀求于他呢？不管她那副哀求的样子是装的还是真的，总之她错了。哀求对于专执一念想在女人身上获得某种满足的男人说来，无异于火上浇油。当时他心里说的话就是——“你错了，亲爱的蓝妹妹！”此刻回忆起这些细节，他认为，首先今天是她错了。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！因为她错了，后果才如此啊！这对她是悲惨。对他也是。

“你已经求过我两次了。事不过三。现在该我对你说——求你了。

他是这么回答的。

她便以一种备特的眼神儿看他。一路再什么也没说。只是不时指点方向……

他仿佛从车窗上又看到她那双眼神儿奇特的眼睛。只有眼睛，瞬忽被雨水所朦胧，瞬忽被刮雨器拭清楚。

他仿佛觉得她仍在车里。

近乎错乱的神经折磨得他想死……

一踩油门，死便可实行。但他不愿淹死在车里。那一定比直接淹死在海里痛苦。

于是他打开车门，踏到剑桥上。一小步一小步走到桥边。海面漆

黑一片。像一床大被,铺开了,专等承接他。他紧闭双眼,扑通跳下去。

他忘了他会游泳。而且游得不错。夜间的海凉。他本能地从水中浮出,游起来。一个游泳游得不错的人,想淹死自己不容易。他像一条大娃娃鱼似的爬上了剑桥。冷得浑身哆嗦,赶快又钻入汽车……

忽然他感到有些不对头……

航标灯哪儿去了?

离剑桥五百多米远处,该有航标灯的,就应当在正前方。这儿他太熟悉了。难道坏了,所以不亮?不允许不亮啊?他开了车灯,又一次钻出车,仔细看。不,不对头!连灯塔也不见了!而且不止一盏航标灯,是一排航标灯;也不止一架灯塔,是一排灯塔啊!白天开车驶过这里,它们全在呀!哪去了?都哪儿去了呢?拆除一排灯塔,这么短的时间内是不太可能的呀!噢……海滨路,不是一条南北路么?怎么现在成了东西路呢?……

东、南、西、北……

他重新辨认方向。

毫无疑问,这条南北路,不可思议地变成东西路了!

他将车退下剑桥,沿海滨路缓缓行驶。

如果说,这座城市,沿海一面,算是正面的话——那么,与乡镇和农村毗连的一面,就该算是它的负面。沿海城市不像那些非沿海城市,它们的一面永远面临大海。它们只有一个方向与乡镇和农村毗连。它们与陆地的关系,好比瓜蒂上的一个瓜。海似乎永远在觊觎着获得它们又好比是陆地与海的共同的情人。一方永远怀抱着它们,而另一方永远引诱着它们,日月年年对它们献媚或嫉妒得疯狂暴怒……

现在,他决定要将不可思议弄个明明白白了。因为这关系到他生还是死,投案或畏罪潜逃……

他将车一直开到海滨路尽头,兜着城市的负面缓行……

他得出的结论是——这一座城市,从陆地上断裂下来了!如同从